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综上，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

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综上，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，拟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配套文件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